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但构成关联交易。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19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一系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

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